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9年第1期
(总第638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
第290号)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
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武汉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文
件设定证明事项的决定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意
见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工作的意见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的通知 (3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
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
实施意见 (4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部分城市道路维修养
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44)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6)

政策解读

《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解读
..... (47)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期(总第638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准印证号:(鄂)4300097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0 号

《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1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周先旺

2018 年 12 月 1 日

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37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下同),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部门),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本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公布、备案、评估、清理、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行政机关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等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辖区内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本部门

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组织起草工作,负责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受理、审核修改、协调工作。各部门办公机构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分别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清理、备案审查、报送备案等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选配或者聘用具有法律专业素质的人员,专门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制度廉洁性评估、清理和报送备案等工作。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违背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第二章 制定与公布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用于管理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公共事务。

涉及2个以上部门职权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也可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由相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部门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调研起草;
- (二)征求意见;
- (三)组织论证;
- (四)风险及制度廉洁性评估;
- (五)合法性审查;
- (六)集体讨论决定;
- (七)公布;
- (八)备案。

第八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组织起草,或者由政府指定1个部门起草或者几个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1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其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

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也可以委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第九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并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相衔接;
- (二)坚持从实际出发,具有必要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 (三)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规范,用语准确规范,条文简明清晰。

第十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通过网络、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调整的,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开展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网络征求意见时间应当不少于10日。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内容提出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协调。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事项,原则上不在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需规定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各方意见及其理由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建立征求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规范性文件内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作出采纳与否的决定。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当积极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反馈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廉洁性评估,出具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在起草规范性文件的同时,应当同步编写解读材料,全面、准确地解读规范性文件的出台背景、重点内容、主要特色、实施办法、办事指引等。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经征求意见、进行制度廉洁性评估和编写解读材料后,由起草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起草部门不得以征求法制机构意见代替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

第十五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后,方可报本部门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提请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联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分别经各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由部门组织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经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并由主要负责人在文件送审稿上签署意见,同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及解读材料;
- (二)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其他事实依据材料;
- (三)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情况说明,其中,涉及市场体系建设的,还应当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 (四)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
- (五)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审查意见、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意见。

报送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应当通知送审部门补正材料。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对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的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审核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经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将全部材料转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审议。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相关

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

合法性审查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采取补充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协调论证、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求送审部门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者要求相关单位协助审查的,送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一)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三)需要立即施行的临时性措施;

(四)依法授权例行调整和发布标准的;

(五)需要简化制定程序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并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后,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向社会发布,并同步公布规范性文件解读材料。

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以“规”字号公布。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制定机关、文件名称、文号、公布日期、生效时间、有效期等内容。

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需要长期执行的,应当予以明确标注;除需要长期执行的以外,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暂行、试行以及未标注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2年。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贯彻实施,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应当在文末注明。

第三章 备 案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备案:

(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三)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四)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下级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

抄送文件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

(五)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设的二级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其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备案规定按照其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执行。

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的同时,应当按照《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条例》的规定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制定机关应当一式两份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 (四)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其他事实依据材料;
- (五)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材料;
- (六)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解读材料;
- (七)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八)集体讨论决定情况。

提交前款第(二)(三)(五)项材料时,应当一并提交电子文本。

第二十五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经审查,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退回制定机关。经审查,属于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通知制定机关在7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材料后,再予备案登记。

第二十六条 对备案审查后发现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规定不适当的,经负责备案审查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由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在15日内自行撤销、变更或者改正;制定机关逾期不撤销、变更或者改正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变更或者责令改正;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经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由制定机关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并按照规定补正程序后重新审查公布;

(三)2个或者2个以上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其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前款(一)、(二)项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时,应当向报送备案的单位出具《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并加盖备案审查专用章。

第四章 评估与清理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进行评估。

规范性文件施行后的评估工作由起草部门或者实施部门组织开展,或者由制定机关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后,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施行的,由起草部门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个月内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重新公布施行,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的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调整情况,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做好编纂、汇编和报送备案工作。

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及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违法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越权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 (三)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而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 (四)拒不执行备案审查意见的;
- (五)漏报、迟报、瞒报应当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经督促仍不补报的;
- (六)其他越权或者不依法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负责备案审查的司法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认为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可以向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审查的建议。

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审查建议,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审核,并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2007年3月8日公布的《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8〕3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 公租房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保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8日

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保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为外来务工人员在汉就业创业提供良好环境,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98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中心城区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保障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心城区,是指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

本办法所称外来务工人员,是指持有效《武汉市居住证》、在本市中心城区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就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1年以上且处于在缴状态、收入符合本市城镇居民公租房保障相关条件的无房非武汉市户籍人员。

第三条 外来务工人员的公租房保障方式为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负责本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市公安、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相关信息数据的提供及其他协助工作。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资金的筹集工作。

第五条 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协调本辖区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各项工作。

各中心城区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的初审、住房租赁补贴信息反馈等工作。

各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的审核、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及日常监管工作。

第六条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有效的《武汉市居住证》;

(二)在本市中心城区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就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1年以上且处于在缴状态;

(三)月均收入不超过本市城镇居民公租房保障政策中单身居民收入标准;

(四)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房产,且3年内无房产转移记录。

第七条 已因配偶、子女、父母等亲属间接享受本市城镇居民公租房保障政策、人才住房优惠政策等住房保障政策或者已取得本市城镇居民住房保障资格的外来务工人员,不再享受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

第八条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应当如实填报身份证和居住证信息、收入情况、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等相关信息。由用人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工资收入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核对汇总,确保其填报信息真实准确。

第九条 用人单位持核对汇总资料及本单位注册登记信息向单位注册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初审、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按照公租房申请审核流程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放《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发放通知书》(以下简称《补贴发放通知书》)。

第十条 《补贴发放通知书》按照申请渠道反馈至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取得《补贴发放通知书》的外来务工人员统一办理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手续。

住房租赁补贴按月补助,按季度核发。自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发放《补贴发放通知书》的次月起计算。每季度第1个月核发上季度住房租赁补贴。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本年第4季度住房租赁补贴的核发工作。

第十一条 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与本市城镇居民公租房保障政策中单身居民补贴标准相同,补贴系数为0.4,对申请人本人发放。

外来务工人员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时间累计不超过36个月。

第十二条 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市公安、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单位要按期推送外来务工人员居住证办理及落户信息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各中心城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应当定期核查外来务工人员的家庭房产情况,并于每季度补贴核发前,根据公安、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单位提供

的相关信息,核查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外来务工人员的居住证办理及落户情况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外来务工人员的工资收入等相关信息由用人单位按季度报送至本单位注册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由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负责录入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经核查,外来务工人员住房保障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领住房租赁补贴的,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其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十五条 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发放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市级财政按照规定拨付给各中心城区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发放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

第十六条 外来务工人员采取虚报瞒报个人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骗领住房租赁补贴的,该欺骗行为记入个人信用档案,住房保障房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第十七条 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黄陂区、新洲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可结合本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保障政策。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8〕36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武汉市政府规章和 市政府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函〔2018〕52号)等文件要求,经认真清理,并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取消我市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详见后附《武汉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证明事项取消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调查核实、部门间查询等方式核实相关信息,不得再向当事人索要已取消的证明材料。被查询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按时回复查询内容;或者采取告知承诺制,强化对群众和企业承诺事项的事后审查,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予以严厉处罚。证明事项取消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制订新的办事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武汉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文件设定 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一、武汉市政府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1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申请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审批	园林和林业部门
2	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申请办理生育津贴、护理假津贴待遇核算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	计划生育服务证或者生育证	申请生育保险就医登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	死亡医学证明(居民殡葬证)	申请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民政部门
5	免除基本殡葬费用对象登记表	申请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民政部门
6	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申请设立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	民政部门
7	服务场所的权属证明文件	申请设立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	民政部门
8	服务场所的权属证明文件	申领《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民政部门
9	医疗设施配套情况和卫生技术人员配置情况的说明或者出具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服务的证明	申领《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民政部门
10	验资证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申领《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民政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11	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证明	申领《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民政部门
12	相关部门依法出具的突发事件的认定材料	申请临时救助	民政部门
13	持有社会救助证(低保证)、五保供养证、“三无”人员(系指由民政部门收养的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义务人的公民)供养证、儿童福利证等证件	申请临时救助	民政部门
14	家庭住房租约、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住房证明材料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15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16	属于最低收入保障家庭的,须出具《武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属于孤、老、病、残等特殊困难家庭的,须出具相关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17	收入证明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18	住房情况证明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19	婚姻状况证明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20	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证明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21	属于残疾人或市级以上(含市级)劳动模范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22	证明其合法成立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	申请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23	房地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房屋合法来源证明	申请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24	其他共有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房屋的证明	申请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25	专户管理银行开户证明	申请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26	就工程事项出具相关证明	申请维修费用列支(组织代修)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27	业主委员会备案文件	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28	非违法建筑证明	申请报装用水、用电、用气	自来水公司
29	检验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	申请办理电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手续	环境保护部门
3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资格委托证书	申请办理电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手续	环境保护部门
31	机动车环保检验资格委托证书	申请办理电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手续	环境保护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32	计量认证证明文件	申请办理电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手续	环境保护部门
33	电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办理电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手续	环境保护部门
34	从业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从业单位主要人员职业资格证明材料	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交通运输部门
35	产品合格证或者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车辆登记	交通运输部门
36	车辆登记证、行驶证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车辆登记	交通运输部门
3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车辆登记	交通运输部门
3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车辆登记	交通运输部门
39	平台公司出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设备证明材料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车辆登记	交通运输部门
40	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	交通运输部门

二、市政府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1	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应有户籍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2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家庭成员,须提供有关求职登记证明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3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家庭成员,须提供下岗失业证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4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家庭成员,须提供培训和推荐就业等情况证明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5	残疾证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6	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7	子女就读学校证明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8	非农业户口提供就业和收入证明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9	农业户口的应当提供家庭承包土地亩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10	离婚证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11	因患严重疾病失去(或者暂时失去)劳动能力的,应当提供住院结算凭证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12	房屋属自有产权的,应当出具房产证、土地证等权属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13	属借住亲友房屋的,应当出具借住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和产权人证明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14	拆迁安置或者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时间、安置补偿费等有效证明材料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15	家庭成员中有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或者在外务工的,由所在单位盖章证明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16	家庭成员中有灵活就业的人员的,由其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所就业的单位出具收入证明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17	家庭成员中有领取社会保险金、养老金的人员,应当提供领取社会保险金、养老金证件或者有关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18	家庭成员中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应当提供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19	家庭成员中有领取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抚恤救济费、失业保险金的,应当提供其管理机构出具领取期限、标准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20	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21	子女就读学校证明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22	非农业户口的应当提供就业和收入证明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23	农业户口的应当提供家庭承包土地亩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24	离婚证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25	因患严重疾病失去(或者暂时失去)劳动能力的,应当提供疾病诊断报告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26	家庭中有因土地征收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人员,提供批准征地的批文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27	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分配到户的有效证明材料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28	涉及到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人,提供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有效证明材料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29	残疾人证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联
30	低保证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联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31	收入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32	住房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33	婚姻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34	居住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35	新就业职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36	残疾人证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3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38	收养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39	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证书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40	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证书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41	黄鹤英才入选证书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42	英雄模范证书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43	复转军人二等功及以上立功受奖证书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44	贫困群众医疗救助病种诊断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45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非本市户籍购房人)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46	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非本市户籍购房人)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47	不动产首次登记(房屋初始登记)证明	申请预售资金监管解除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48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金额说明	申请重点监管资金拨付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49	缴纳相关法定税费说明	申请重点监管资金拨付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50	拨付不可预见费用的用途说明	申请重点监管资金拨付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51	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说明	申请重点监管资金拨付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52	上一次用款说明	申请重点监管资金拨付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53	施工进度达到重点监管资金拨付节点的证明	申请重点监管资金拨付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54	具有法定资质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出水水质监测报告和出水水量计量报告	申请运行费用补贴	水务部门
55	正常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证明材料	申请运行费用补贴	水务部门
56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申请办理商事登记	交通运输部门
57	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申请办理商事登记	交通运输部门
58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合格检验报告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申请办理商事登记	交通运输部门
59	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不在天然气管网覆盖区的证明	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质监部门
60	使用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备高效的除尘设备的证明	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质监部门
61	区政府、环保部门批准新建燃煤锅炉的证明	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质监部门
62	发改委立项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保障性住房项目)	城管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63	廉租房、公共租赁房确认书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保障性住房项目)	城管部门
64	发改委立项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医疗卫生项目)	城管部门
65	国家医疗卫生服务中心认定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医疗卫生项目)	城管部门
66	发改委立项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工业项目)	城管部门
67	建设规划用地许可证(确认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工业园区内与生产有关的项目)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工业项目)	城管部门
68	发改委立项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养老服务业)	城管部门
69	区以上民政部门审定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养老服务业)	城管部门
70	发改委立项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公共交通场站)	城管部门
71	产权证明	申请办理个人所得税免征	税务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72	出售家庭唯一住房证明	申请办理契税减免	税务部门
73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原件、计算表(纳税人留存联)原件、重新购房产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办理个人所得税退税	税务部门
74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请确定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管理平台资质条件	金融工作部门
75	无欠缴税费、逃费债务、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申请小额贷款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76	工业项目准入证明	土地供应(明确按照工业项目供地)	国土规划部门
77	非营利性和公益性认定材料	土地供应(明确国有土地划拨供应范围)	国土规划部门
78	积分入户技校学历证明	申请积分入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79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失业一次性待遇核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0	独生子女证或者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取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	申报人户籍地社区(村)委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81	结婚证	领取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	申报人户籍地社区(村)委会
82	退休证	领取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	申报人户籍地社区(村)委会
83	退休证	领取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	申报人社区(村)委会或者退休单位
84	独生子女证或者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件和复印件	领取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	申报人社区(村)委会或者退休单位
85	在企业改制中与原市属国有或集体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市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	申报人所在社区居委会

注:身份证、户口本作为证明居民身份的基础性证件,未纳入证明事项清理范围。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8〕59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 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1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促进我市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生态环境;进一步扩大创业投资规模,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投资品牌,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到2020年末,全市创业投资行业在资本规模、企业品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大发展,创业投资规模达到3000亿元。全市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各环节政策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形成有利于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氛围和“创业、创新+创投”协同互动发展格局,将武汉打造成为国家中部地区的创业投资中心。

二、大力发展多元创业投资主体

(一)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和投资人。吸引各类投资者开展创业投资业务。鼓励具有资本实力的各类机构和具有管理经验的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开展创业投资活动。鼓励上市公司、在汉央企、产业龙头企业等机构参与创业投资,促进产业整合与发展。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人群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和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为各类个人直接投资创业企业提供融资信息和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招才局)

(二)加强培育各具特色的创业投资主体。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创业投资企业及管理机构、天使投资人等主体,以设立培训基地、深化与创新创业平台合作等方式,加强创

业投资专业人才培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对熟悉资本运作、拥有行业背景、精通现代管理的专业人才,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在人才引进、人才奖励、子女教育等方面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招才局)

(三)推动创业投资集聚发展。结合我市产业布局,支持条件成熟的区(含开发区,下同)建设创业投资聚集区,通过政策引导和推动,发挥投资人、创业团队、基金管理人的规模集聚效应,推动创业投资集聚发展,与创业创新实现良性互动、共同发展。支持本地创业投资机构创建知名品牌,提高我市创业投资机构的市場影响力。鼓励有条件的区为创业投资集聚区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

(一)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和其他市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其他省级股权投资基金等,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对我市创业投资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区进一步扩大创业、创新类引导基金的规模,加强引导基金“国家、省、市、区”上下联动,市内外多方合作,政府引导资金和社会资本合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集聚放大作用,引导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让利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在引导民间投资、扩大直接融资、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二)创新股权债权联动机制。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各金融机构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进一步推进汉口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贷联动改革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机构实施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围绕创业投资领域,设立特色专营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增强投资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三)创新财政出资引导基金管理模式。优化政策目标,减少政策性限制,适当降低财政出资引导基金的杠杆比例。加大政策性创业创新类引导基金让利幅度,允许政府引导基金盈利适当让利给基金管理人和其他社会资本出资方。探索建立由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机构使用自有资金对投资项目按一定比例跟投的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

(四)推动创业投资扩大开放。鼓励外资创业投资公司投资参与创业投资并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的支持力度。深化百万校友资智回汉工程,吸引海外创业投资企业来汉投资合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创业投资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境外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引进力度,积极分享高端技术成果。建立海外创业投资市场信息联络平台,帮助创业投资企业发掘更多境外股权投资项目。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招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建立完善创业投资对接与退出机制

(一)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产业项目对接机制。充分利用武汉建设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等机遇,发挥各类国家和省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作用,开放共享项目(企业)信息资源。利用我市重点产业项目资源优势,搭建各类创业投资与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引导创业投资企业重点投资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优势产业。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倾斜,与产学研衔接,打通创业资本和项目之间的通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创新型企业上市,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国内资本市场上市或者挂牌。规范发展专业化并购基金,引导和支持我市行业领军企业、产业联盟、产业投资机构、专业并购机构等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拓宽创业投资以并购重组等方式的市场化退出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五、优化创业投资环境

(一)深化创业投资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地减环节、减时限、减程序,推动创业投资领域审批“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促进“就近办”,采取一站式、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and 效率。推广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商事制度改革经验。(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

(二)加强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创业投资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加强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提高创业投资的精准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三)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全面落实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加强对创业创新早期知识产权的保护,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主体在市场竞争中培育更多自主品牌。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探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

(四)探索建立创业投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机制。探索建立创业投资免责和容错机制,对创业投资未达预期目标或者未获预期收益,但是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导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

六、加强行业自律体系建设

(一)积极发展创业投资行业组织。加强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协会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区成立创业投资协会,搭建行业交流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创业投资协会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数据统计、行业发展报告、人才培养、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二)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信用体系。深化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武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开放共享。建立全市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七、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各方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协调,建立部门与部门、部门与各区之间政策协调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协同配合,增强政策的针对性、连续性、协同性。

(二)搭建创业投资平台。依托“光谷·青桐汇”“东湖创客汇”“楚才回家”等平台,推动开展创业投资交流合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区与国内外知名城市联合开展富有特色的创业投资推广活动,为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搭建更多的平台。

(三)强化创业投资政策落实。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形成有利于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氛围,推进我市创业投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3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8〕14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构建公平竞争、规范透明、廉洁高效、物有所值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一)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采购人不得将一个财政年度内同一预算项下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进行项目拆分,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应当切实加强采购需求研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认真落实采购项目的功能目标、行业标准、技术规格、质量安全、验收条件等采购要求,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

(三)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需求制定和项目评审过程中,应当切实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在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当预留规定比例的政府采购预算额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对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有关条款;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评审价格扣除优惠的有关条款。采购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鼓励和扶持创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的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创新首购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可直接授予提供首购产品的供应商。

(四)建立规范透明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

管理制度和内部工作规程,明确本单位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产及具体业务部门之间的内部工作协调机制,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过程、各环节。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报、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活动实施、政策功能落实、采购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业务的管理和指导职责。

(五)全面公开政府采购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及时、完整、准确。要依托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在湖北政府采购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透明。

(六)加强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对采购的产品、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验收,形成验收报告,与项目采购资料一并存档备查。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二、提升政府采购效能

(一)加强建设工程项目采购管理。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建设工程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不纳入政府采购监管范围;建设工程项目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由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二)优化进口产品审核程序。优化进口产品审核程序,对采购人采购次数频繁的经常性产品,实行一揽子审批管理。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协调本部门进口产品采购相关工作,结合部门特点汇总所属单位进口产品采购需求,统一组织专家论证和公示,向财政部门提出一揽子进口产品采购申请,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进口产品采购申请实行一揽子审批。采购人在预算年度内采购相同技术指标、功能需求的进口产品时,无需再组织专家论证,无需再逐一申报审批。

(三)简化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支付审核程序。政府采购计划按照“随时申报、即时备案”的原则,由采购人依法自行选择采购项目的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和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大力推广“电子商城”采购,由市级集中采购机构建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统一、规范、高效、便捷的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将预算金额小、规格标准统一的通用类货物和服务纳入“电子商城”,鼓励电商和其他市场供应主体积极参与,通过网上竞价、网上比价、电商直购等方式,多渠道满

足采购人零星小批量采购需求,提高采购效率。

三、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一)加强监督检查工作。财政部门应当落实监管责任,加大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以项目拆分规避公开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对社会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组织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的审计监督,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一步强化对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推动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财政部门应当构建科学合理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监管,依法加大对市场主体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管理。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运用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不断优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三)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建设市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逐步实现政府采购全过程电子化操作,确保所有采购活动有记录、有痕迹、可追溯、可跟踪,将监督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交易各环节。加强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与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等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推进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综合监管水平和信息化监管能力。

(四)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协同监管机制。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审计、公安、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沟通和协同配合,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协同监管和联合查处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加大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肃查处以项目拆分规避公开招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4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8〕14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8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和《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人民政府对关系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其具体范围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是指对市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进行的审查。

第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对报送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进

行审查。

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单位(以下简称起草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依照本办法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条 起草单位或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较大法律风险的,在决策事项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有关程序时,可以同步商请司法行政部门提前参与。

第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提前参与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出的法律意见或者建议,承办单位原则上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有关程序,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单位集体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报送决策草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的请示;
- (二)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 (三)决策草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依据;
- (四)征求意见汇总材料,征求市人大、市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意见情况、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在报送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当自收到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材料齐备的,应当将决策草案转交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材料不齐备的,应当退回起草单位补充材料。

第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审查:

- (一)书面审查;
- (二)向起草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了解情况;
- (三)要求起草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补充有关材料或者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四)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就所涉专业事项进行咨询论证。

起草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事项是否属于市人民政府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的拟定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 (三)决策草案的内容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相抵触;
- (四)是否存在其他违法情形。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决策草案审查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重大、疑难、复杂的决策草案,审查期限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补充相关材料、咨询论证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市司法行政部门不得以参加协调会、座谈会等有关会议代替合法性审查程序。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决策草案提出以下书面审查意见:

- (一)决策事项属于市人民政府法定权限,草案拟订过程符合规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建议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二)决策事项属于市人民政府法定权限,草案拟订过程符合规定程序,部分内容存在问题的,建议修改完善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三)决策事项超越市人民政府法定权限、草案内容或者拟订程序存在重大问题的,建议不提请或者暂不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十二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当将市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作为决策草案的附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十三条 对于涉密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参与合法性审查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审查事项内容。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过程中疏忽懈怠,未履行职责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起草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提交虚假或者失实材料,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予以配合,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以及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8〕14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9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6〕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对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的管理,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市应当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第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承担法律顾问事务的管理工作。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为市人民政府首席法律顾问。

第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和市人民政府外聘的法学专

家、律师,可以担任法律顾问。

市司法行政部门以集体名义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 (一)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 (二)起草、论证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邀请法律顾问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 (三)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作出决定。

第七条 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参与政府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地方性法规草案、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以及地方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
- (三)参与合作项目的论证、洽谈,协助起草、审查、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市人民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四)为重大国有资产监管和处置提供法律意见;
- (五)为处置社会公共事件、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六)参与市人民政府组织的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 (七)参与处理涉及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诉讼、调解、赔偿、仲裁等法律事务;
- (八)参与涉及法治政府建设内容的宣传教育培训和课题研究;
- (九)市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担任法律顾问的条件设置、遴选、工作方式、考核和法律责任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 (二)熟悉本市实际情况,善于将法学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有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时间和精力;
- (三)具有教授、研究员等高级职称,属于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 (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遴选外聘的法律顾问。

由市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遴选公告,公告应当包含遴选名额、条件和程序等内容。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查和评审,形成候选人员名单。经征求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的意见后形成拟聘人选名单,在发布遴选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名单,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被聘为法律顾问并颁发聘书。

市人民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的聘期与市人民政府届期一致。聘任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以续聘。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提出法律意见;
- (二)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 (四)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辞任法律顾问;
- (五)与市人民政府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认真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依法、准确、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 (二)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在从事法律顾问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当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三)不得利用在从事法律顾问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 (四)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 (五)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市人民政府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本人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申请回避,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决定;
- (六)与市人民政府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本市对市人民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实行年度考核制度。

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根据市人民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的工作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3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市人民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续聘、解聘的依据。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解聘:

- (一)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严重的;
-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或者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的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或者被撤销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损害市人民政府合法权益的;
- (四)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
-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在聘期内因身体原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辞任法律顾问。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主要为会议工作制和委托服务制,可以通过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调研论证、参加有关会议、参与商务谈判、接受咨询、受委托办理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涉法事务,可以邀请市人民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列席,听取其意见或者建议。

第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重大涉法事务,可以召集相应专业背景的法律顾问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涉及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和机构职责的,有关工作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经济贸易、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领域的专家参加法律顾问会议。

法律顾问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与会法律顾问和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由其本人签名确认。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认为属于事关全市的重大涉法问题,可以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建议,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制作法律意见书后报市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的重大涉法事务需要法律顾问参与处理的,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应当包括部门法制机构的初步审查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顾问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推动法律顾问力量建设,完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考评奖惩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促进有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顾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财政补贴的方式,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效率合理确定外聘法律顾问报酬,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备的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统计制度,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发布年度市级法律顾问工作情况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确定的法律顾问应当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法律顾问有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投诉、举报,也可以向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进行投诉、举报。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相关部门或者组织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市人民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的,应当予以解聘,记入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并通报律师协会或者所在单位。

第二十五条 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邀请法律顾问参加而未邀请,应当采纳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本规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武政办〔2015〕84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8〕15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 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3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有效消除电梯安全隐患,确保电梯安全可靠运行,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第一、改革创新、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核心,着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街道(乡镇)属地管理、企业全面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电梯安全多元共治格局,推动形成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社会共同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有效、应急救援及时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体系,不断提升我市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压实电梯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压实电梯制造企业责任。督促电梯制造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对电梯制造、安装质量负责。做好在用电梯的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2.压实房屋建设单位责任。督促房屋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电梯依附设施、电梯机房通风降温设施、底坑防水、电梯应急救援通道、电梯供电设置和土建工程等建设质量。(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3.压实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责任。根据《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将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纳入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市质监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4.压实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责任。督促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做好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建立并执行维护保养信息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二)开展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1.研究梳理影响电梯质量安全的关键因素,鼓励电梯制造企业提供优于国家标准的电梯产品和服务,降低电梯故障隐患。建立电梯检验质量信息追溯机制。加强电梯整机产品型式试验与受检电梯一致性核查。(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2.严格实施《住宅电梯配置和选型通用要求》(DB4201/T496),制定实施细则,对电梯选型配置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3.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27号)精神,完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配套政策,加大宣传力度,推动运用市场化机制提供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质监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电梯隐患治理和更新改造

1.综合整治“三无电梯”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发挥“红色物业”作用,推动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管理主体全覆盖。畅通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渠道,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进一步完善“三无电梯”、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经费筹措机制。(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质监局)

2.完善在用电梯安全风险评估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及安全评估后电梯安全状况改善机制。(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3.实行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单独设账、专款专用,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将电梯公共广告费用优先用于电梯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大修,严格执行经费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四)改进电梯采购和维护保养模式

1.推行“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推动电梯制造企业延长质保期,提供专业化、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市城乡建设委、市质监局)

2.倡导电梯制造企业原厂维护保养或者授权维护保养。依法推进按需维护保养,探索“维保+服务”“物联网+维保”新模式,推进电子化维护保养。(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3.鼓励职业学校、电梯企业建立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型电梯安装、维护保养人员培训机构,校企联合,加强电梯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电梯安装、维护保养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五)科学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

1.强化电梯检验公益属性,科学合理核定人均电梯检验数量,优化检验资源配置,根据电梯数量增长幅度,逐年提高电梯检验财政经费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2.完善电梯移动检验APP系统,提升检验工作效率。加强电梯检验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能力比对和技能比武,夯实检验工作基础,持续提升检验质量。(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六)加快电梯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1.加快电梯安全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市智慧电梯信息系统功能并积极推广应用,探索开展大数据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2.完善963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功能,健全电梯应急救援三级响应机制,强化电梯应急救援数据分析和结果运用。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区人民政府)

3.推进电梯轿厢内无线通信信号全覆盖,电梯产权单位(人)和使用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为通信运营商提供设备安装所需场地、供电接入等协调服务。(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质监局)

(七)完善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1.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在用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星级评定,定期公布抽查结果和星级评定结果,提升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2.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消除电梯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交通运输委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3.发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将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电梯安全方面履职情况纳入工作目标考核、检查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质监局)

4.发挥基层政府社会管理作用,建立健全由街道(乡镇)牵头协调处置、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参与的电梯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妥善解决电梯停用、安全事故、运行故障、大修改造或者更新资金不落实等可能引发群体性纠纷的问题,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电梯企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

推行“自我申明+信用管理”,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自我申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营造诚信、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环境,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民政局)

(九)鼓励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鼓励电梯制造、使用、维修保养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实现“一方投保、各方受益”。创新保险服务机制,优化发展“保险+服务”新模式,有效预防和减少电梯故障和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质监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推进电梯领域“放管服”改革

完善电梯“互联网+施工告知、互联网+报检、互联网+使用登记和互联网+行政许可”等业务平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电梯检验机构做好电梯检验到期提醒服务,简化报检手续,及时安排现场检验,按时出具并送达检验报告。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手段,强化电梯生产单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退出机制,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

制,推进解决电梯质量安全重大问题,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指标、优化考核方式,确保所属部门和派出机构履职尽责,监督指导街道(乡镇)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有效化解电梯安全问题和风险。(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政策保障。开展《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67号)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制定各级电梯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职责,实现依照清单尽职免责、失职追责,为全面依法推进电梯质量安全监管提供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安监局)

将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下放到基层站所,街道(乡镇)应加强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将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细化人员、装备和经费配备标准,落实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一线人员岗位津贴。加强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充实专业监管力量,加强培训,夯实基层基础;加强电梯等特种设备所需监管人员和车辆、执法检查移动终端等装备及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宣传教育。发挥媒体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提高群众安全、文明乘坐电梯和安全救援意识。将电梯安全教育纳入幼儿园、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积极开展电梯安全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公共场所等公益活动,建设电梯安全教育基地,开展电梯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紧急避险能力,营造“电梯安全、你我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质监局、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旅游委、市卫生计生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6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8〕15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部分城市道路 维修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工作,构建“监督考核、综合管理、运行实施”三方统筹协调的城市道路管理新机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一环线全线和临江大道(张之洞路—长江二桥)、沿江大道(江汉关—黄浦大街)、中山大道(武胜路—一元路)、解放大道(宝丰路—黄浦大街)、建设大道(汉西路—黄浦大街)、长江大道(范湖—关山大道)、江城大道(墨水湖大桥—三环线)、汉阳大道(晴川大道—二环线)等8条城市重要主干道的维修养护管理主体,由市城乡建设委调整为相关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由各相关区人民政府按照辖区或者城市综合管理确定的范围具体承担城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职责。

二、各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城市道路管理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道路路面、桥梁隧道和道路井盖、架空管线、箱柜、箅子等道路附属设施进行综合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各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单位、市桥梁维修管理处、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站、市城投公司、武汉地铁集团及道路附属设施的权属或者管理单位,具体承担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管理工作,并接受各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其中,市桥梁维修管理处负责市级直管桥梁隧道的结构维护和安全;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站负责二环线、三环线 and 13条快速路主线路路面的维修养护;市城投公司负责“九桥一隧”(即:长江二桥、二七长江大桥、白沙洲长江大桥、鹦鹉洲长江大桥、天兴洲长江大桥、月湖桥、晴川桥、长丰桥、江汉六桥及长江隧道)等过江设施的维修养护;武汉地铁集团负责武汉长江公铁隧道公路设施的维修养护;区道路维修养护单位负责本辖区城市道路、桥梁及部分道路附属设施的

维修养护;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所建城市道路在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道路附属设施权属或者管理单位负责道路内各类井盖、箱柜、窨子等权属设施的维修养护。

四、市城管委是全市城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区城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督,对各区城市道路路面以外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制定城市道路维修养护技术规定,对各区城市道路路面维修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各区人民政府要主动接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考核部门的工作监督和考核,并将上述各单位城市道路管理工作成效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范畴,考核结果与各单位文明创建和行风建设挂钩。

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各区人民政府及道路附属设施权属或者管理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明确各自负责维修养护管理的城市道路路段,确保于2019年1月底之前完成移交工作。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6日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 2018年12月21日)

国务院关于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国发〔2018〕43号 2018年12月21日)

二、省人民政府文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 399号 2018年12月25日)

湖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400号 2018年12月28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禁采管理的通告(鄂政发〔2018〕49号 2018年12月24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鄂政发〔2018〕50号 2018年12月28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武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51号 2018年12月29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湖北发展研究奖(2016—2017年)的通报(鄂政发〔2018〕52号 2018年12月3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民族学院更名为湖北民族大学的通知(鄂政函〔2018〕174

号 2018年12月2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县域保险工作考评情况的通报(鄂政函〔2018〕178号 2018年12月24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湖等10个跨界湖泊保护规划的批复(鄂政函〔2018〕184号 2018年12月25日)

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百万千亿金惠工程”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84号 2018年12月2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85号 2018年12月2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88号 2018年12月3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2号 2019年1月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8〕106号 2018年12月2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函〔2018〕108号 2018年12月29日)

● 政策解读 ●

《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解读

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 2018 年 11 月 19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更好地理解 and 贯彻实施《办法》,现对《办法》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2007 年,市政府出台政府规章《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管理进行规范,对规范制发“红头文件”,防止出台“奇葩”文件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推进,《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及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相继出台,对规范性文件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尤其是 2015 年修订施行的《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省《办法》)和 2018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进行了全面、系统规定,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我市原《规定》制定时间较早,已不能适应当前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需要,如对规范性文件的范围界定不够明确、制定程序不够完善、审核审查程序不够清晰和科学、监督管理力度不够等,因此,有必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对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我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二、相比原《规定》,《办法》在哪些方面作了调整?

一是取消了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事前审查程序。针对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职责弱化,规范性文件审查程序多、效率低的问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以及省《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管理“精简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取消了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事前审查程序,实行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审查,事后报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

二是强化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要求。将合法性审查作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经程序,明确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部门办公会议或者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时,为保证审查质量,《办法》还规定了审查材料的报送要求、合法性审查的节点、形式和要求等。

三是增加了规范性文件评估与清理制度。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实施评估和动态管理,《办法》专章对规范性文件评估与清理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

继续施行的,起草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进行评估,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个月内提请制定机关重新公布施行,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调整情况,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四是加大了规范性文件监督力度。在内部监督方面,在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事前审查程序的同时,将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一并纳入备案范围,实行备案审查,强化事后监督,及时纠错,并规定了对违法、越权或者不按规定程序制发规范性文件以及拒不执行备案审查意见,漏报、迟报、瞒报应当报备的规范性文件情形的处理方式。在外部监督方面,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或者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审查的建议,相关机构或者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依法审查,及时反馈审查结果。

三、《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管理提出哪些新的要求?

一是强化了公众征求意见。明确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通过网络、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调整的,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开展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规定网络征求意见时间应当不少于10日。同时,还明确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建立征求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规范性文件内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作出采纳与否的决定。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当积极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反馈并说明理由。

二是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风险管控。为防范制度建设中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和廉洁性风险,从源头消除不稳定因素和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将稳定风险及制度廉洁性评估作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经程序。明确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廉洁性评估,出具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

三是把规范性文件解读作为刚性要求。明确起草部门在起草规范性文件的同时,应当同步编写解读材料,全面、准确地解读规范性文件的出台背景、重点内容、主要特色、实施办法、办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发布时,应同步公布解读材料,及时传递政策意图。

四是明确了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简易程序。明确有应急、紧急执行上级行政机关命令和决定、立即施行临时性措施、依法授权例行调整和发布标准等特殊情形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相应简化征求意见、制度廉洁性评估、解读、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五是完善了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规定。明确规范性文件需要长期执行的,应当予以明确标注;除需要长期执行的以外,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暂行、试行以及未标注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2年。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

六是完善了规范性文件管理“三统一”制度。为突显规范性文件与其他行政公文的区别,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以“规”字号形式发布,并特别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